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监事顾海东先生持有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443,8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86%，高级管理人员黄明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,320,4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247%，高级管理人员秦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5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顾海东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4 月 14 日-2025 年 7 月 13 日，下同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,000 股（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12%）；黄明伟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80,000 股（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11%）。秦芳女士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,000 股（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6%）。上述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顾海东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43,811	0.1386%	IPO 前取得：443,811 股
黄明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320,477	0.7247%	IPO 前取得：2,320,477 股
秦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73,900	0.0855%	IPO 前取得：74,712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99,188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顾海东	不超过：100,000 股	不超过：0.031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00,000 股	2025/4/14 ~ 2025/7/13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黄明伟	不超过：580,000 股	不超过：0.181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8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80,000 股	2025/4/14 ~ 2025/7/13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秦芳	不超过：50,000 股	不超过：0.015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0,000 股	2025/4/14 ~ 2025/7/13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监事顾海东、高级管理人员黄明伟、高级管理人员秦芳承诺：“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顾海东先生、黄明伟先生、秦芳女士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监事顾海东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黄明伟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秦芳女士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21日